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医用胶片

货物名称：医用干式胶片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卖 方：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 方：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规格及交货等

1、 乙方就甲方购买的 15 台与胶片相适应的自助胶片打印机和 2 台备用机及相应服务器，在协议期内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2、 医用胶片打印机及服务器，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医用胶片供应价格：人民币 8.6 元/张型号：14×17 英寸；人民币 6.6 元/张型号：10× 12 英寸；

4、 乙方为该医用胶片项目独家供应商，合同期总片量为 1600000 张。

5、 发货时间：打印机安装调试以及疫情防控期间不能影响临床打印胶片业务正常进行。

6、 交货地点：北京密云区医院放射科及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2766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清单

三、 付款条件:

打印机:

1、签订合同后乙方取走合同, 开具合同约定设备款第一笔 30%, 金额壹拾伍万叁仟元 (153000 元) 的发票 (须附带发票真伪验证凭证), 同时向甲方账户打入设备款总额 5%, 金额贰万伍仟伍佰元 (25500 元) 的保金, 并提交质保金转款凭证; 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可开具合同约定设备款第二笔 30%, 金额壹拾伍万叁仟元 (153000 元) 的发票 (须附带发票真伪验证凭证), 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需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进行货物处理, 货物处理后可联系验收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和乙方完成验收手续后开具合同约定设备款第三笔 40%, 金额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204000 元) 的发票 (须附带发票真伪验证凭证), 取走甲方开具的 5% 质保金收据。

2、依照合同约定, 质保期满三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全部质保金。

胶片:

1、乙方应在甲方允许区域内有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胶片存储库房, 库存胶片送货前应符合密云区防疫政策要求, 并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供货, 在甲方科室提出送货申请两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需在 30 日内按该批实际数量支付货款, 最长不超过 90 日。

2、胶片质量必须有保证, 不能产生各种不合格废片, 如产生乙方负责更换, 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胶片要求打印出图像清晰度、对比度等符合北京市质控标准。



3、乙方委派 2 人负责更换胶片、打印纸、墨盒。

4、乙方安装时和安装后不能影响放射科正常工作。

5、因胶片质量原因，引起的浪费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以上设备的安装及免费培训，并指导甲方用户操使用，保证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

7、在甲方使用由乙方提供的中标品牌胶片的情况下，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发生的故障无偿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作出响应，在远程诊断无效后，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8、其它约定条款：本合同项下设备所使用的干式胶片，必须出自乙方提供的中标品牌胶片，以确保该设备正常正作，非中标品牌胶片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保修及责任，同时甲方需承当违约责任。

9、如果国家或北京市实行相关胶片限价规定，则执行新的价格。如果国家或北京市实行带量采购政策，乙方未能入围厂家所选定此医用胶片供应商则本合同即刻终止。

四、权利与义务： 产品保证，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应以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2）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清单:

项目代理编号: 11011822210200000038-XM001 MYZC-2022-A0054

项目名称: 密云区医院医用胶片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医用胶片 (14×17 英寸)	合肥菲力姆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菲力姆、医用干式 胶片 14*17 英寸	8.6	1600000	13760000
2	医用胶片 (10×12 英寸)	合肥菲力姆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菲力姆、医用干式 胶片 10*12 英寸	6.6	1000	6600
3	自助打印 机胶片打 印机	合肥菲力姆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菲力姆 自助取片 机 FLM-IV-4002	30000	17	510000
总价(元)							14276600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应以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2)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名 称: (印章)

卖 方: 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内蒙古与

沈阳路交口龙谷工业园3号厂房

邮政编码: 1001500

邮政编码: 230000

电 话: 010-69043990

电 话: 15956995760

开户银行: 工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账 号: 0200012209014441377

账 号: 12084301040019508